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21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00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1月3日111豐字第111010301號函。

二、公司所詢問題，回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串接使用量在超過120公斤者，容器應與用火設備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部分，係指直線水平距離，不可採迂迴水平距離認定。

(二)另有關用火設備與容器直線水平距離不足2公尺時，可否以其他措施增加距離部分，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第3項規定，場所以無開口且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至有無其他措施以增加距離部分，法無適用明文，尚需蒐參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資料後再研議。

正本：員林豐榮煤氣分裝場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署長 蕭 煥 章